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地區學校（生） 學用費用補助及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、就讀城西土城地區 6 所學校【臺南市土城國小（含城西分班）及青草、鎮海、學東、顯宮國小（皆含附幼），土城高中】及 3 所幼兒園（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崑山土城非營利幼兒園及臺南市私立才碩幼兒園）之學生。

（二）、非就讀前述學校，但設籍於城西土城地區（城西、城北、城中、城南、城東、青草、砂崙、學東、四草、媽祖宮、塩田、鹿耳里等 12 里）之學生，包含：

1、113 年 1 月 1 日前戶籍已設籍於城西土城地區 12 里者。

2、113 年 1 月 1 日之後（含）新設戶籍於城西土城地區 12 里，並有購屋證明其居住事實者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各級學校（生）依附表一「各級學校（生）補助項目上限表」所列之項目核實申請補助，並不得超過補助上限。

三、學用費用補助（高中職以下之雜費及各項代辦費用）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、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重複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之「大專院校獎助學金」並未排除領取其他政府、團體或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，申請人應自行檢視其他政府、團體或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申請規則，若欲申請之其他政府、團體或相同性質獎助學金訂有排除（即不可重複請領）規定，申請人僅能擇一領取。

五、原始憑證依審計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加強內部審核，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，以備查核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就讀於土城地區 6 所學校 (含附幼) 及 3 所幼兒園之學生，
由學校 (含附幼) 統一申請
- 1、送件單位：臺南市土城國小 (含城西分班) 及青草、鎮海、學東、顯宮國小，土城高中，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崑山土城非營利及私立才碩幼兒園。
 - 2、申請送件：檢送補助經費申請表正本及領據，於 **115 年 3 月 20 日 (星期五)** 前免備文逕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(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) /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謝毓玲技士收。
 - 3、如有上學期 (**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**) 因故需新增申請或退還補助款者，請一併造冊申請。
 - 4、結算送件：請於 **115 年 7 月 10 日前**，依實際支用情形檢具經費結算收支清單正本向本局辦理結算事宜。
- (二) 非就讀土城地區 6 所學校 (含附幼) 及 3 所幼兒園，但設籍於城西土城地區之學生，由學生個人向安南區公所申請
- 1、高中職 (含五專前 3 年) 以下學生學用費用補助
 - (1) 每學期開學後 3 個月內申請 (**每學年第一學期為 9 月開學後開始申請補助至 11 月底，每學年第二學期為 2 月開學後開始申請補助至 4 月底**)。
 - (2) 申請檢附文件：**戶籍謄本 3 個月內、在學證明/學生證、學期繳費單及繳費收據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身分證/健保卡影本、印章、幼兒園收費項目標準、委託書、其他等 (依安南區公所最新公告之方式及補助申請表格式辦理)**。
 - (3) 各級學校補助項目如附表一，各補助項目請依實際繳納金額申請補助，並不得超過補助上限。
 - 2、大專院校獎助學金
 - (1) 每學期開學後 3 個月內申請 (**每學年第一學期為 9 月開學**

後開始申請補助至 11 月底，每學年第二學期為 2 月開學後開始申請補助至 4 月底)。

(2) 申請檢附文件：戶籍謄本 3 個月內、在學證明/學生證、學期繳費單及繳費收據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身分證/健保卡影本、印章、委託書、其他等（依安南區公所最新公告之方式及補助申請表格式辦理）。

(3) 不論公私立大專院校，每人每學期補助 4,000 元。

3、如申請人係 113 年 1 月 1 日之後（含）新設戶籍於城西土城地區 12 里者，應檢具購屋證明文件（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），權狀之所有人、名義人須為申請人父母或（外）祖父母。

附表一 各級學校（生）補助項目上限表

各級學校	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 (元/每人)	補助上限 (元/每人)	備註
幼兒園	雜費	100/月	530/月	註2
	材料費	260/月		
	活動費	170/月		
	保險費 ^{註1}	233/學期	233/學期	

※ 上表依「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」制定。

註1：保險費原則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核實補助。

註2：幼兒園目前包含公立、國小附設、私立、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等，申請時請依各幼兒園所訂之收費標準、教保期程及家長實際繳納金額計算各補助項目費用，並以不逾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上限為原則核實補助。

各級學校	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 (元/每人每學期)	補助上限 (元/每人每學期)	備註
國小	教科書籍費	1,300 ^{註2}	1,633	
	家長會費	100		
	保險費 ^{註1}	233		
國中	教科書籍費	1,889 ^{註3}	2,222	
	家長會費	100		
	保險費	233		
高中職 (含五專前3年)	雜費	1,740	8,893	
	教科書書籍費	5,650 ^{註4}		
	家長會費	100		
	保險費	233		
	實習實驗費	320 ^{註5}		
	電腦使用費	850 ^{註6}		
大專院校	獎助學金	4,000	4,000	

※ 上表依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」制定。

註1：保險費原則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核實補助。

註2：教科書籍費係依聯合議價結果而定。本年度公立國小最高金額為1,300元。於此額度內依學生實際繳納金額核實補助。

註3：本年度公立國中最高金額為1,889元。於此額度內依學生實際繳納金額核實補助。

註4：本年度公立高中最高金額為5,650元。於此額度內依學生實際繳納金額核實補助。

註5：實習實驗費以高一高二修習自然科5學分及高三自然組320元計，於此額度內依學生實際繳納金額核實補助。

註6：以每週排課4節以上者850元計，於此額度內依學生實際繳納金額核實補助。